

合同编号: TLHT-CG-2025-016

2025 年桐庐县学校寝室床铺 更新改造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桐庐县学校寝室床铺更新改造采购项目

甲方: 桐庐县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 浙江华育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桐庐县学校寝室床铺更新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LHT-CG-2025-016

甲方：（买方）桐庐县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浙江华育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四人位连体床、两人位高低床
2. 型号规格：材质为钢木结构、尺寸为 3800*1000*1900mm 和 2000*1000*1900mm。
3.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 数量（单位）：四人位连体床 217 组、两人位高低床 66 组。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元整（¥60188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	合计
1	四人位连体床	华育	3800*1000*1900mm	217	2360	512120
2	两人位高低床	华育	2000*1000*1900mm	66	1360	89760
投标报价（小写）			60188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6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7 元。

九、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签订合同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方式：由乙方直接将货物送至现场并由乙方安装完毕，由甲方项目采购人监交、鉴证。
3.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60%，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6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桐庐县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桐庐县琴溪路139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7月4日

乙方：浙江华育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庆林街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丁洪斌

开户银行：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中泰

银行账号：201000008688080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7月4日